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66号

申请人：霍栓马，男，汉族，1954年6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30195406020015。

地址：陕西省吴堡县宋家川镇杨家店村125号。

被申请人：吴堡县人民政府。

地址：吴堡县新建街155号。

法定代表人：陈耀忠，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按照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请求事项予以公开答复。

申请人称：2024年5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公开国务院或陕西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征收吴堡宋家川镇杨家店村，蔬菜地100余亩和基本农田700余亩，盖有职能部门公章的相关审批手续。但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4

日向申请人出具的答复，是被申请人胡编乱造的，由被申请人自己伪造的，由省人民政府共批复了 10 宗 48.3965 公顷，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请求公开的是，由国务院或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征收蔬菜地和基本农田的职能部门批准征收吴堡县宋家川镇杨家店村 100 余亩蔬菜地和 700 余亩基本农田，盖有职能部门公章的审批手续。被申请人的答复完全是在欺骗申请人，故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国务院批准征收杨家店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的审批手续并不存在，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告知相关情况。2015 年起，陕西省人民政府先后批复 10 宗杨家店村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合计土地面积 48.3965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22.1336 公顷），由于杨家店村行政区域内无永久基本农田，故该村征用的土地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永久基本农田；（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等相关规定，杨家店村前述的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应当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因此，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补寄给被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书仅申请公开的“由国务院批准征收杨家店村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 700 余亩和 100 余亩蔬菜地的审批手续”并不存在。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已于 2024

年6月4日向申请人书面回复了相关情况。二、申请人并未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陕西省人民政府或其他职能部门的批准征收杨家店村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700余亩和100余亩蔬菜地的盖有职能部门公章的审批手续。申请人复议申请书中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请求公开的是，由国务院或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征收蔬菜地和基本农田的职能部门，批准征收吴堡县宋家川街道杨家店村，100余亩蔬菜地和700余亩基本农田，盖有职能部门公章的审批手续”。这与2024年5月23日申请人补寄给吴堡县人民政府的信息公开申请书先后说法不一致，其申请书要求公开的是国务院的审批手续，并未申请公开陕西省人民政府或其他职能部门的审批手续。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22日，申请人向陈县长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其主要内容：“请求被申请人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向申请人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1.基本农田的：依据上述法律，条例规定申请人有权获得由国务院批准征收杨家店村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的审批手续予以公开的信息。申请理由：2016年至今吴堡县人民政府每年征收申请人所在地杨家店村委会集体所有的蔬菜地大约100多亩和基本农田大约700余亩用于非农业永久性建设。其中也包括申请人使用的蔬菜地3.75亩，基本农田10.5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十）重大建设

项目的审批实施情况；申请人有权获得国务院对杨家店村征收基本农田 700 余亩和 100 余亩蔬菜地的审批手续。”

2024 年 6 月 4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其主要内容：“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悉。您所反映的‘2016 年至今吴堡县人民政府每年征收申请人所在地杨家店村委会集体所有的蔬菜地大约 100 多亩和基本农田大约 700 余亩用于非农业永久建设’的问题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用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杨家店村 2015 年至今由省人民政府共批复了 10 宗 48.3965 公顷(725.9475 亩)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且您所反映的建设用地均属于批复范围内的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关于霍栓马请求公开“国务院批准征收杨家店村集体所有基本农田的审批手续”的回复复印件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补寄给被申请人的申请书原文要求公开国务院的审批手续，申请人称曾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陕西省人民政府或其他职能部门的审批手续的说法，与事实不符。2.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杨家店村行政区划内无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说明 1 份。证明

目的：杨家店村不存在永久基本农田，故杨家店村征地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审批手续应当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复，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国务院审批手续政府信息并不存在。3.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霍栓马申请行政复议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1 份。证明目的：杨家店村 2015 年开始，由省人民政府先后批复 10 宗项目用地，合计土地面积 48.3965 公顷（725.9475 亩）由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其中涉及耕地 22.1336 公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4. 关于霍栓马请求公开“国务院批准征收杨家店村集体所有基本农田的审批手续”的回复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予以答复。5.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霍栓马上访事件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申请人的回复的信息来源是政府职能部门，信息来源可靠、无误。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被申请人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体，有权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通过向相关部门核实后，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告知

并说明其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